

#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黎川县中医医院住院部三台电梯采购

项目编号：LCTA-2025-004

采购单位：黎川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江西泰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 • 抚州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说明 .....	9
二、 招标文件 .....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五、 开标及评标 .....	15
六、 确定中标人 .....	20
七、 授予合同 .....	21
八、 询问与质疑 .....	22
九、 其他事项 .....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25
二、 资格审查.....	25
三、 符合性审查.....	26
四、 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6
第四章 技术服务参数要求与商务要求 .....	30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30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32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1. 投标书.....	61
2. 开标一览表.....	62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63
4. 分项报价表.....	64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5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6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69
9. 制造商授权书.....	73
10. 资格证明文件 .....	74
11. 技术响应文件 .....	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黎川县中医医院住院部三台电梯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TA-2025-004

项目名称：黎川县中医医院住院部三台电梯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28000 元

最高限价：5966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品名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LCTA-2025-004	黎川县中医医院住院部三台电梯采购	电梯	1	批	628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拆除并保证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3.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扫描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采购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采购文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资质、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资质 B 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如为新版资质需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新版资质证书）。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同时所代理的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资质、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资质 B 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如为新版资质需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新版资质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黎川分中心三楼开标厅（抚州市黎川县京川大道 180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办理江西省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递交原件、现场解锁、纸质保函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线上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登录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jxfz.gov.cn/>），在首页点击“不见面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手册”。

3、各投标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及办理江西省CA 数字证书等事项详见“江西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jxzfcg.gov.cn>）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共同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如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软件相关问题，可直接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免费客服电话：**400-998-0000**。

4、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1）观摩人数：为保证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秩序，本项目允许观摩人数为 3 人以内（含 3 人）；（2）预约方式：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1617385559@qq.com](mailto:1617385559@qq.com)，进行预约登记；（3）人员确定：采购代理机构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4）观摩纪律：观摩人员在开标前 1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观摩通知书（参考文本）

\*\*先生（女士）：

欢迎您参加\*\*采购项目的开标观摩活动!

\*\*采购项目将于\*年\*月\*日\*时\*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请带好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观摩通知书》,提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进入开标场所,请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制度。观摩期间,保持安静,不允许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开标结束后,在工作人员指引下有序离开观摩现场。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小企业供应商在中标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抚州市财政局官网“政府采购”栏目中查询金融机构信息,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登录“电子卖场 <https://wrw.jxemall.com/> 首页”,进入“金融服务系统”点击“政采贷”下方对应银行立即申请),也可向黎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咨询。联系电话:0794-7566516 联系人:吴先生。

6、本项目在发布成交通知书同时将向各未中标供应商发布未中标通知书,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本项目评审结果与排名。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电子邮箱。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黎川县中医医院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泰伯路86号  
联系人:吴学安  
联系方式:136479406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泰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宝德商业步行街10栋201号  
联系方式:1870258999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b>项目名称：</b> 黎川县中医医院住院部三台电梯采购 <b>项目编号：</b> LCTA-2025-004
2	<b>采购人：</b> 黎川县中医医院 <b>联系人：</b> 吴先生 <b>联系方式：</b> 13647940609 <b>采购人地址：</b>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泰伯路 86号
3	<b>代理机构：</b> 江西泰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b>联系人：</b> 唐女士 <b>联系方式：</b> 18702589991 <b>公司地址：</b> 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宝德商业步行街10栋201号
4	合格的投标人： <b>（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0.资格证明文件）</b> (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条件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b>是否组织现场勘察：</b> 否
6	<b>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b> 否
7	<b>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b> 否
8	<b>投标保证金：</b> 按抚财购【2022】12号文，为降低我市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本项目不予收取投标保证金。
9	<b>投标有效期：</b>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90天</b>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	<b>投标文件的递交：</b>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https://ggzy.jiangxi.gov.cn/</a> ）。
11	<b>开标时间：</b> 详见“投标邀请”

序号	内容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12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p> <p>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评审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客梯。</p>																	
13	<p>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注：投标人同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14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不予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下表费率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	100-500	1.1%	/	500-1000	0.8%	/	1000-5000	0.5%	/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100 以下	1.5%	/															
	100-500	1.1%	/															
	500-1000	0.8%	/															
1000-5000	0.5%	/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述服务及附属货物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及完成本服务所需的货物。

###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4. 投标人资格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

#### 4.2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4.6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5.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适用法律**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投标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

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10.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变更文件）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但需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且澄清或修改内容仅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在上传招标文件的网站上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4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系统格式）
-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 (4) 分项报价表（系统格式）
-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8-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9) 制造商授权书（如适用）**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技术响应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3.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3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注明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投标无效**。

14.2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文件证明其所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服务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服务规格中指出的工艺、内容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规格的要求。

(4)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 16. 投标报价

1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6.3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及人工费、培训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配备的设备、材料、标配工具、调试费、附属配件费、运输、税费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6.4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项目，并且该项目在招标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投标人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项目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5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投标无效**。

16.6 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根据抚财购（2022）12 号文《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全市政府采购活动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已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规定加盖电子签章。

19.2 投标文件因制作不周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门户网站，**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 CA 数字证书的使用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

待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开标时间超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及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4.2 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插入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在线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24.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读开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以及相关代表姓名。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4 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时，则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24.5 投标人解密：满足开标条件的，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主持人设置的投标人解密时长（设置为 2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废标处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4.6 招标人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24.7 公布开标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24.9 开标结束：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24.10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4.11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详见“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24.12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13 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授权委托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时需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回复意见上传至“互动交流”。

**24.14 如在开标时出现意外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如下：**（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 (1)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提交评标报告。

## **26. 资格性审查**

26.1 开标程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及投标授权等资格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应该在资格评审表中签字确认。

**26.3 资格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6.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组织评标。

## **27. 评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前将开标记录、信用记录等内容告知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7.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修正，投标无效。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2)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提供了多套投标方案或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初审中，投标人不同意对其算术计算错误更正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9)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10)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指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7.8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以开标系统中提交的方式，说明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28.3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28.4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对认定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佐证，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允许获得采购合同的大型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40%或以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29.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 29.4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90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 29.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微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对投标报价给予10%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同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 六、确定中标人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就价格、技术服务要求、商务与服务等进行评议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30.2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结束后打印评标报告，并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4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等相关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同时须提供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标书一致）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1.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电子投标文件。

## **七、授予合同**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2.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2.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询问与质疑

###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提出或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3 投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视同同意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及结果公示的全部内容。

####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法人证或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35.4 条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5.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有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 35.4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5.7 接收质疑部门：江西泰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702589991；  
通讯地址：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宝德商业步行街10栋201号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格式使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九、其他事项**

###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只接受现金或转账方式。

### **38. 保密原则**

3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8.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9. 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江西泰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和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
- 2) 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提供了多套投标方案或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初审中，投标人不同意对其算术计算错误更正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9)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或签署（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10)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1)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二、资格审查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1	基本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6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满足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是否具有，且满足第六章“10. 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是/否 通过
1	报价方式	未提供多套投标方案。	
2	其它符合性审查	报价是否无误	报价是否计算无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价格修正，投标人不同意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盖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5	没有其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是否满足	

### 四、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项目细则	分值细则	
价格（30分）	<p>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①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折扣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技术分（55分）	投标货物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性（15分）	<p>投标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得0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所投电梯曳引机性能（5分）	<p>投标人所投电梯曳引机设计先进，结构合理，选材优质，安全可靠，符合以下要求的，每满足一项的，得1分，满分5分：            ①曳引机制动器的动作次数（使用寿命）≥2100万次；            ②曳引机外壳的防尘等级≥4级且防水等级≥3级；            ③曳引机绕组温升≤49K；            ④曳引机能效等级达到一级；            ⑤曳引机具有可靠的绝缘系统。电磁组件局部放电性能满足：电压为1.20kV时对应放电量≤100pC；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部件性能（15）	<p>1.所投电梯的雷击浪涌防护装置（5分），            所投电梯的雷击浪涌防护装置的抗雷击电压&gt;20KV且雷击浪涌干扰200次及以上的得5分；20KV≥抗雷击电压&gt;15KV且雷击浪涌干扰150次及以上的得3分；抗雷击电压≤15KV且雷击浪涌干扰100次及以上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所投电梯的光幕保护装置(4分)            所投电梯的光幕保护装置应设计先进，安全可靠，光幕保护装置的防护等级为IP65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①发射接收管数目≥45对，光束数≥230束。            ②垂直检测范围可覆盖轿厢地坎上方 0mm~1900mm以上，且最大的水平探测距离不小于6000mm；            ③检测障碍物响应时间&lt;25ms，障碍物撤出时复位响应时间&lt;350ms；            ④光幕控制器的电源电压在AC220V±20%范围内变化时，光幕在不经调整的情况下正常工作。            以上技术要求每满足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 所投电梯超载运行性能（6分）            3.1所投电梯轿厢内施加110%额定载荷，供电电源输入电压在</p>

		<p>380V±20%内波动时，电梯运行正常，无部件损坏，安全装置状态正常且无误动作的得2分。</p> <p>3.2所投电梯超载运行性能： 所投电梯的轿厢内载110%额定载荷，启动-全程运行-停止-正常开关门，电梯连续正常运行达到50000次及以上的得2分。</p> <p>3.3所投电梯制动性能： 驱动主机机电式工作制动器作为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或者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时，还应当设置其他制动装置。满足当装载有110%额定载重量的轿厢意外移动时，在1.2m的移动距离范围内使轿厢的速度不大0.3m/s的得2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所投电梯远程监控平台性能（5分）		<p>所投电梯的远程监控平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符合以下要求的，每满足一项的，得1分，满分5分。</p> <p>①监测终端收到查询指令且设备实时运行状态发生变化时，其信息的发送间隔不大于1s，</p> <p>②监测平台（系统）应能在30min内监测到监测终端的离线状态；</p> <p>③监测终端配置了图像采集装置，该装置应能存储图像信息；</p> <p>④监测终端应配备紧急电源，应能将设备断电前的状态进行存储和发送，同时应保证能让电梯的图像采集装置工作至少1h；</p> <p>⑤监测平台应对用户信息的处理采取监视和记录的技术措施，留存相关事件的网络日志不应少于6个月。</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部件使用寿命（6分）		<p>1. 所投电梯的轿门开门装置(非门机系统)是所投电梯品牌原厂制造的，且轿门开门装置的动作寿命≥1200万次的得3分；1200万次&gt;轿门开门装置的动作寿命≥800万次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2. 所投电梯的门开关(非门机系统)是所投电梯品牌原厂制造的，且门开关的动作寿命≥1200万次的得3分；1200万次&gt;门开关的动作寿命≥800万次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电梯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试验（检验）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所投电梯制造商研发投入（5分）		<p>所投电梯制造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证书附件所列受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项目/参数”数量≥130项的得5分；所列受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项目/参数”数量≥100项的得3分；所列受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项目/参数”数量≥70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认证证书及证书附件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b>节能产品（4分）</b></p>	<p>①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获得四星级绿色电梯证书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证书，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②投标供应商所投电梯根据测试标准2PFG CH 0016/10.23取得能效认证，且能耗标准等级为A+++级的，得3分；能耗等级为A++级的，得2分；能耗等级为A+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电梯型号的能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b>商务与服务（15分）</b></p>	<p>1. 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①具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的，②具有绿色工厂称号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或国家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者不得分。</b></p>	<p>1. 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①具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的，②具有绿色工厂称号的，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或国家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者不得分。</b></p>
	<p>2. 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已投入使用的试验塔高度≥230米的得5分；230米&gt;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已投入使用的试验塔高度≥200米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b>评审依据：同比文件中提供①试验塔完工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③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者不得分。</b></p>	<p>2. 投标人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已投入使用的试验塔高度≥230米的得5分；230米&gt;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已投入使用的试验塔高度≥200米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  <b>评审依据：同比文件中提供①试验塔完工照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③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无效者不得分。</b></p>
	<p>3. 售后服务承诺（1分）          投标人针对于本次项目承诺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2小时内处理好，较大故障6小时内处理好，得1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b></p>	<p>3. 售后服务承诺（1分）          投标人针对于本次项目承诺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服务，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电话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2小时内处理好，较大故障6小时内处理好，得1分。  <b>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b></p>
	<p>4.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应急措施、④售后培训方案。响应文件中满足以上4点得3分；满足任意3点得2分；满足任意2点得1分；满足任意1点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在此得分的基础上，若上述 1-4 项相关内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可加 2分。          本项满分5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清晰完善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楚、无瑕疵或缺陷。合理可行是指方案内容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4. 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应急措施、④售后培训方案。响应文件中满足以上4点得3分；满足任意3点得2分；满足任意2点得1分；满足任意1点得0.5分。不提供得0分。          在此得分的基础上，若上述 1-4 项相关内容清晰完善、合理可行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可加 2分。          本项满分5分, 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注：清晰完善是指方案内容没有交叉混乱无漏项、条理清楚、无瑕疵或缺陷。合理可行是指方案内容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错误、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注：1.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自行按要求将评审材料证件清晰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或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有虚假，将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第四章 技术服务参数要求与商务要求

### 第一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 (一) 采购需求清单

层/高度	位置	载重	速度	井道深*宽	开门宽*高	底坑深度	轿厢深*宽	门洞左*右	顶层高度
6F 4400	右梯	1600	1.0	2750*2100	1000*2100	1950	2400*1350	740*370	4400
5F 3500	左梯	1600	1.0	2750*2100	1000*2100	1950	2400*1350	370*740	4400
4F 3500	员工梯	800	1.0	2150*1750	800*2100	1800	1400*1300	480*480	4400
3F 3500									
2F 3500									
1F 3900									

#### (二) 电梯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技术规格	实际采购需求
曳引机	曳引机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电梯控制系统核心部件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控制
门机	永磁同步交流变频门机
主机调速方式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控制系统	电脑全自动全集选
门光幕保护	红外线光幕感应门保护
曳引机的驱动方式	VVVF 变频驱动
曳引机的传动方式	无齿轮传动
曳引机的放置位置	电梯机房
轿厢高度	≥2400mm
平层精度	满足国家标准

噪声指标	满足国家标准	
按钮	不锈钢微动按钮	
呼梯盒	壁挂式，白色断码 LED 显示	
轿厢操作盘与通信方式	发纹不锈钢面板，不锈钢微动按钮，白色断码 LED 显示、五方通话	
轿内显示	轿厢内白色断码 LED（楼层及方向）	
电梯 装修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顶、地板	厂家标准型吊顶、PVC 地板
	轿厢尺寸（宽*深）	（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轿厢净高	≥2400mm
	开门净尺寸(宽度)	≥ mm（参考采购需求清单）
	轿厢	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壁
	门套	首层小门套为发纹不锈钢，其他层为钢板喷粉
	厅门	首层厅门为发纹不锈钢，其他层厅门为钢板喷粉
	大门套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五方通话	需含五方通话
地坎石	所有层地坎石	

### （三）电梯技术参数要求

餐厅等待	自动泊梯	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	安全停靠
关门等待取消	自动返回基站	大厅、轿内位置显示	终端楼层保护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轿顶检修	内部通话装置	关门力矩保护
轿厢关门延迟保护	轿内照明和风扇智能控制	警铃	启动时力矩补偿
轿厢开门保护	超载保护	错误指令取消	开、关门按钮灯
轿厢关门保护	开、关门按钮	本层厅外开门	大厅呼梯指令取消
满载直驶	厅、轿门分别控制	重新初始化运行	

注：国家相应规范标准规定的其它强制功能；可按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调整，但原则上轿厢尺寸及开门尺寸等技术指标不应低于相关标准。

注：以上要求为采购方最低需求，投标单位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合同条款中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及履约期限	2.1 合同签订后 90天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运行。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需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及图纸要求。 2.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交付违约金。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果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供应商需提交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有效担保函，否则将不予支付预付款）；全部电梯到达工地现场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付款前供应商需提交有效质量保函，保函期限直至质保期结束）。
4	报价方式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保险、税费、管理费、运输装卸、安装、拆除、折旧费、调试、检测、技术培训、维修保养、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所有电梯均要包含不锈钢门套、机房的灯及排风扇、无线的五方通话设备、安装中涉及的打孔、封堵等一切零星工程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5	货物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 5.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无污染、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 5.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6	包装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方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运输、卸货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7	安装和验收	<p>7.1 设备安装、调试</p> <p>①供应商安装电梯前应到施工现场测量，不能完全以施工图纸尺寸为依据。</p> <p>②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和国家及行业规范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本次电梯安装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设备均须由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③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在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供应商负责。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供应商应允许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电梯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p> <p>7.2 测试和验收</p> <p>①制造、安装、验收标准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p> <p>②供应商必须负责所提供货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验收，直至取得验收证书。采购人只负责配合工作，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验收费用包在总报价中。</p> <p>③供应商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④供应商人员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安装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b>⑤投标人承诺电梯验收合格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启动远程控制系统，如因启动远程控制系统导致电梯无法运行，采购人将追究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佐证）</b></p> <p>⑥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p>
		8.1设备质量保质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b>投标人提供对所投电梯设备质量保质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b> )。

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p>8.2维修响应时间：提供技术服务热线（12个月每天24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法。接到采购人信息，中标供应商必须在4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如到达现场48小时仍不能解决问题，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类替代产品，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使用同类替代产品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如不能提供替代产品，由此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b>8.3在质保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电话技术咨询，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及服务；质保期后货物使用的维修服务，采购人只支付材料成本费，终身维护。并且确保设备的配件供应。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情节严重的同意免费更换。</b></p>
---	-----------	---

注：1.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可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

号：关键部件：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数量：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分包

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月日, 完成日期: 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履行义务，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合同分包

16.4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5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4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5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

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7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8.8 法律适用

18.9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8.10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1. 通知

18.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 8.2 (3) 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1. 投标书

致：江西泰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开标一览明细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元；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
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4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4.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要求填写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如适用 )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编号) 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年月日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不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中、小、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

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为准，品目清单中标注“★”为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未标注的为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强制性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环保产品范围：**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最新版本为准，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说明：**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进行佐证，未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制造商授权书

（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如未要求，请上传说明或本空白页）

（本项目无需提供）

##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或提供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信用证明及行为记录：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扫描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资质、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资质 B 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加盖公章佐证；（如为新版资质需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新版资质证书）。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同时所代理的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资质、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资质 B 级及以上资质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如为新版资质需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新版资质证书）。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1.根据以上要求①至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按以上要求扫描至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影响评审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自行将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或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

附件：资格信用承诺函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以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版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1. 技术响应文件**

### **提供材料说明：**

1. 服务方案；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3. 其他加分项资料。

以上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局限于此要求。